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23-03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确定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5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 1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37.245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